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8〕43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2019年部分节假日及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现将我校2019年元旦、寒假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2018年12月30日（星期日）至2019年1月1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2018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寒假

1. 本科生：1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3日（星期六）放假，2月24日（星期日）13:30-17:00返校报到，各校区学生在各自校区注册。2月25日（星期一）开始上课。

2. 研究生：寒假放假时间由导师根据论文需要，并和研究

生商量确定。2月24日（星期日）9:00-16:00返校，在东校区注册。

3. 教职工：从事教学和科研的教师，以及学校各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、学院机关的教职工在保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在1月22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21日（星期四）合理安排倒休，2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（星期五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（星期三）放假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7日（星期五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3日（星期五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7日（星期一）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暑假放假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部门及单位做好放假前、后的各项工作，保证假期安全，并将寒假值班表于2018年12月29日前发至校长办公室邮箱：

xb@mail.buct.edu.cn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8年12月21日